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77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莊富閔

選任辯護人 林羿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宣示之
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伍、莊富閔：其他上訴駁回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(四)未逾新臺幣參拾萬玖仟貳佰貳拾貳元之沒收部分）」等語，應更正為「伍、莊富閔：其他上訴駁回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(四)未逾新臺幣參拾萬玖仟貳佰貳拾貳元之沒收部分）」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伍、莊富閔：其他上訴駁回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(四)未逾新臺幣參拾萬玖仟貳佰貳拾貳元之沒收部分）」等語，應屬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應予更正為「伍、莊富閔：其他上訴駁回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(四)未逾新臺幣參拾萬玖仟貳佰貳拾貳元之沒收部分）」等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蕭世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吳沁莉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